

# DB 23

##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DB 23/T 3468—2023

### 汉麻检验检测实验室废弃物处置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 - 05 - 29 发布

2023 - 06 - 28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                 |     |
|-----------------|-----|
| 前言 .....        | II  |
| 引言 .....        | III |
| 1 范围 .....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 1   |
| 4 基本原则 .....    | 1   |
| 5 组织机构 .....    | 2   |
| 6 管理体系 .....    | 2   |
| 7 管理要求 .....    | 3   |
| 参考文献 .....      | 5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部分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齐齐哈尔大学、哈尔滨荣佳盈标准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检验检测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军、翟伟、李欢、宋莹、宁振鑫、张树军、赵英楠、赵明、时志春、孙立秋、王丹。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引 言

必须提醒使用本文件的汉麻检验检测实验室注意，由于实验室存在较多的差异，本文件旨在针对汉麻检验检测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的安全及环保问题加以规范。本文件不可能包含实验室所有废弃物处理的情况。如果遇到这种情况，实验室可借鉴本文件的思路，加以完善。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汉麻检验检测实验室废弃物处置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汉麻检验检测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废弃物处置规范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组织机构、管理体系、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规范汉麻实验室废弃物的管理体系和管理要求。

本文件的内容不适用于其他类型实验室，但这些实验室可参考本文件的内容。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 1560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T 22272 良好实验室规范建议性文件 建立和管理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原则的档案

GB/T 22274.2 良好实验室规范监督部门指南 第2部分：执行实验室检查和研究审核的指南

GB/T 22278 良好实验室规范原则

GB/T 27476(所有部分) 检测实验室安全

GB/T 31190 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

GB/T 31880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实验室废弃物

在实验室产生的，基本或者完全失去直接使用价值的排放物。

### 3.2

#### 一般废弃物

不具有毒性、危险性，但其浓度或数量等足以影响人体健康或污染环境的废弃物。

### 3.3

#### 废弃物收集

对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操作。

### 3.4 精神类活性物质

指人体在使用后对思维、情感、意志行为等心理过程产生影响的物质。

## 4 基本原则

- 4.1 通过实验室废弃物分类处理、资源合理循环利用，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 4.2 依据实验室废弃物的特点，符合生态规律，因地、因时制宜，实现资源循环利用。
- 4.3 通过传统技术与设备适用性升级改造和产学研结合，对新检测方法、新型检测设备研发、后处理设备优化升级，提高实验室废弃物转化为低碳绿色产品供给处理水平，符合 GB 18597 的标准。
- 4.4 良好实验室规范建议性文件的建立和管理应符合 GB/T 22272 的档案要求。

## 5 组织机构

- 5.1 企业和各类组织，具备合法的资质，实验室应确保所从事的相关活动符合现行有效的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 5.2 实验室的安全管理体系应覆盖实验室在其固定场所内进行的所有活动，良好实验室规范原则符合 GB/T 22278 的要求。
- 5.3 建立人员管理、生产管理、安全应急管理、环境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管理制度或质量管理体系。
- 5.4 具有与其从事岗位适应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固定的工作场所、设施设备，工作环境满足保护和安全防护要求，能依据检测方法要求建立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 5.5 根据规模和实验室废弃物利用项目类型配置适宜数量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等人员。
- 5.6 实验室管理层应批准并参与制定培训计划，该培训计划的重点是检验检测样品和相关材料所需的理论和实践知识、技能和能力，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大纲，描述针对特定主题领域、实践能力的测试方法或评估方法，培训分析的知识和技能。良好实验室规范符合 GB/T 22274.2 的要求。
- 5.7 每个实验室应建立文件化的实践能力测试方案。每个实验室应对其人员的能力和熟练程度进行监控，应有文件化的方案。

## 6 管理体系

### 6.1 管理职责

- 6.1.1 实验室应将废弃物的管理纳入本实验室管理体系范围内。
- 6.1.2 符合 GB/T 31880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 6.1.3 实验室应承担以下职责：
  - 建立和实施废弃物管理制度；
  - 建立废弃物安全评估机制并实施安全评估；
  - 对实验室人员开展废弃物安全管理相关培训工作；
  - 负责与外界废弃物处理机构联络，协助废弃物转运和最终处置；
  - 监督实验室废弃物处理情况，验证废弃物处理中采取的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实施情况。

### 6.2 文件化体系

实验室在废弃物处理方面，至少应有下列文件化程序：

- 废弃物分类程序；

- 实验室废弃物安全评估程序；
- 各类废弃物处理作业程序；
- 废弃物分类存放、标识、转运程序；
- 废弃物处理人员培训程序；
- 废弃物处理的外部机构选择与处置协助程序。

### 6.3 人员管理

- 6.3.1 实验室人员应具备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知识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 6.3.2 实验室外来实习和短期工作人员事先应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培训。
- 6.3.3 对进入实验室人员进行精神类活性物质安全管理提示。

## 7 管理要求

### 7.1 基本要求

- 7.1.1 实验室应建立程序，确保实验室废弃物的安全收集、识别、存储和处置，宜设置专门的收集区来储存处理前的实验室废弃物，对实验室废弃物进行有效分离，并标明特性和来源，交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化学废弃物收集符合 GB/T 27476 的规定，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符合 GB 15603 的规定。
- 7.1.2 实验室员工应清楚处置废弃物的特定设施和程序，接受精神类活性物质安全管理培训，废弃物类别、废弃物处理程序（包括清理废弃材料的溢出物的程序）培训、处置废弃物的特定设施及安全防护措施培训。
- 7.1.3 实验室将含有精神类活性物质的废弃样品，记录检验检测批号、重量，放入储藏柜，双人双锁保存，上报相关机构，统一销毁，将危险废弃样品，按要求进行处理。
- 7.1.4 对实验室废弃和需处理检测样品，需进行安全销毁，做好安全销毁记录。

### 7.2 分类贮存

- 7.2.1 实验室废弃物分类贮存管理应符合 GB 13690 的规定。
- 7.2.2 废弃试剂，实验室过期、变质或已无使用价值的化学试剂、药品和化学类标准品物质处理应符合 GB/T 31190 的规定。
- 7.2.3 废弃汉麻样品，必须由授权样品保管人员记录检验检测批号、重量、精神类活性物质含量等信息后，密封称重记录在样品流转记录上，并由其他授权人员见证，放入安全储藏柜，双人双锁保存。再交由有废弃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做最终处置。

### 7.3 实验室废弃物标识

- 7.3.1 实验室应在废弃物贮存容器上加贴标识，标识上应注明下列内容：
  - a) 危害性标志；
  - b) 废弃物名称；
  - c) 危险废弃物分类号；
  - d) 数量；
  - e) 废弃物产生单位；
  - f) 联系人及电话号码；
  - g) 废弃日期。

7.3.2 实验室废弃样品试剂，除了在储存容器上贴有上述内容标签外，还应保持原包装标签的完整性。储存废弃物的实验室应有较明显的警示标志。

#### 7.4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转运

7.4.1 实验室应将危险废弃物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做最终处理，并选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废弃物处理机构转运废弃物。

7.4.2 按《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填写并保管危险废弃物联单。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